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吉人社函字〔2015〕47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五批 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部门）及直属机构，驻省中直有关单位，省级以上留学创业园、继续教育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省属有关非企业和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吉人联字〔2003〕59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及条件

各层次推荐人选应为省内企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创新科学精神和良好

的职业道德；

2. 原则上，年龄应在 55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对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且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 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精神，近五年内（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或突出业绩，在各自领域发挥学术技术带头或领军作用；

4. 继续申报上一层次的第三批或第四批拔尖人选，其业绩成果应为评定为第三批或第四批人选后取得；

5. 第一层次推荐人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点学科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高级专家中的资深专家；第三批或第四批省拔尖创新人才第二层次人选；

6. 第二层次推荐人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承担省（部）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省高级专家；第三批或第四批省拔尖创新人才第三层次人选；国内有影响、省内知名、同行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7. 第三层次推荐人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第十二、十三批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省青年科技奖”获奖人员；在我省关键学术技术领域中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优秀中

青年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包括在吉工作的博士后和高层次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在省内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中，经认定业绩贡献突出的人才；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才；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县（市、区）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实用人才、乡土人才等。

二、推荐方式及名额

推荐工作采取自愿申报、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综合评议、公示监督的办法进行。具体方式如下：

（一）单位推荐

中直单位及省级以上留学创业园、继续教育基地、专家服务基地、在省工商注册的非公企业及社会组织推荐人选可直报省人社厅。

（二）统筹推荐

负责指标统筹的地区和省直单位（部门）实行统筹推荐，按照规定指标结构，评议确定推荐人选，报当地政府或省直部门党组（党委）审定后推荐。

（三）专家推荐

为进一步拓宽选拔视野，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今年我省将探索实行专家联名推荐机制，在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方面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可由三名行业内省级以上专家联名推荐。

以上推荐的人选须经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逐级推荐。

明确指标的地区和单位按照指标数额推荐，未明确指标的单位（部门）及在省工商局注册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推荐人选一

般不超过3人。

三、选拔程序

（一）组织审核

由省人社厅对各地区、各单位（部门）及专家联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对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二）专家评审

由省人社厅组建专家评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议，最终确定拟入选人选。

（三）集中公示

对评议确定的拟入选人选进行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四）确定人选

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入选人选，按相关规定公布备案，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综合报告1份。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以及公示情况等。综合报告须加盖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中省直单位（部门）或直报单位公章，专家联名推荐人选，须在专家签字后，由所属单位加盖公章；

2. 填报表格。《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申报表》须打印申报，并附软件生成的电子数据；

3. 相关原件。包括：推荐人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近几年有代表性的成果、论文和著作，重要奖项证书〔特别是获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证书〕，专利证书，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以上材料经审验后当场退回）；

4. 申报材料册。包括：《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申报表》（加盖公章）、身份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近几年有代表性的成果、论文和著作复印件（成果、论文的复印件，著作的封面及目录复印件，须标出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被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并注明出处），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装订成册，并标引目录（申报材料册不得超过30页）。

申报软件须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专业技术人员栏目（<http://hrss.jl.gov.cn/zyjszc/>）中下载。

（二）申报时间及地点

1. 申报时间：9月1日至9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地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B座708室）。
3. 联系人：于 淼 夏晓锋
4. 联系电话：0431—88690926 88690925
5. 电子邮箱：37417905@qq.com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地区、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扎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要严

格对照选拔范围及条件，按照推荐程序实施。

（二）突出重点

要把促进吉林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选推荐的重要方向，注重对推荐人选“德”的考核和评价。

（三）公正透明

整个推荐人选过程要本着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真正把优秀的人选推荐上来。

（四）严肃纪律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高度负责，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和经办人的责任。

- 附件：1. 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地区）
2. 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省直单位、部门）
3. 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驻省中直单位、企业）



附件 1

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地 区	名 额			
	直 属			县（市、区）
	一层次	二层次	三层次	
长春市	2	5	8	5
		2	3	2
吉林市	2	5	8	5
		2	3	2
四平市	1	3	5	5
		1	1	2
辽源市	1	3	5	5
		1	1	2
通化市	1	3	5	5
		1	1	2
白山市	1	3	5	5
		1	1	2
白城市	1	3	5	5
		1	1	2
延边州	2	4	6	5
		2	2	2
松原市	1	3	5	5
		1	1	2
长白山管委会	1	2	3	3
		1	1	1
梅河口市	1	1	2	
公主岭市	1	1	2	

- 注：1. 各地区要根据名额指标具体把握好各领域推荐人选的比例和年龄结构，力求做到点线结合、面面俱到；
2. 图表中单项指标框“/”上方数据为指标总数，“/”下方数据为其中包括45周岁以下人选指标数。

附件 2

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直单位、部门)

单位(部门)	名 额			单位(部门)	名 额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省委办公厅		1	3	省质监局		1	2
省直机关工委		1	3	省安监局		1	2
团省委		1	3	省统计局		1	2
省妇联		1	3	省粮食局		2	3
省委党史研究室		1	3	省旅游局		1	2
省侨联		1	3	省经合局		1	2
省财政厅		1	3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	2
省国土厅		1	3	省政府法制办		1	2
省人防办		1	3	省公安厅		1	4 1
省物价局		1	3	省国家安全厅		1	4 1
省监狱管理局		1	3	省档案局	1	2	2
省审计厅		1	3	省总工会	1	2	2
省政府外事办		1	3	省文联	1	2	2
省地税局		1	3	省民委	1	2	2
省工商局		1	3	省能源局	1	2	2
省环保厅	1	1	2	省科协	2	2	5 2
省农委	1	1	2	省地勘局	2	2	5 2

单位（部门）	名 额			单位（部门）	名 额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省畜牧业管理局	1	1	2	省科技厅	2	3	5 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1	2	省交通运输厅	2	3	5 2
省中医药管理局	1	1	2	省水利厅	2	3	5 2
省测绘局	1	1	2	省林业厅	2	3	5 2
省国资委	1	1	2	省文化厅	2	3	5 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6 2	8 2	省工信厅	2	4	5 2
省体育局	1	2	3	长春留学创业园	2	4	5 2
省民政厅	1	2	4	吉林留学创业园	2	4	5 2
吉林日报	1	2	4	省委宣传部	3	5 2	7 3
省有色金属地勘局	1	2	5 2	省卫生厅	3	5 2	10 3
省社科院	1	2	5 2	省农科院	4	5 2	6 2
省发改委	1	2	5 2	省教育厅	10 3	15 5	25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2	5 2				

- 注：1. 各单位要根据名额指标具体把握好各领域推荐人选的比例和年龄结构，力求做到点线结合、面面俱到；
2. 图表中单项指标框“/”上方数据为指标总数，“/”下方数据为其中包括45周岁以下人选指标数；
3. 未分配名额的其他省直部门（单位）按通知要求推荐。

附件 3

吉林省第五批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驻省中直单位、企业)

单位(部门)	名 额			单位(部门)	名 额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省气象局	1	1	2	省煤业集团公司	1	1	2
省地震局	1	1	2	省东北亚铁路集团	1	1	2
省邮政局	1	1	2	吉林粮食集团公司	1	1	2
吉林煤监局	1	1	2	省中吉集团公司	1	1	2
省烟草专卖局	1	1	2	省旅游集团公司	1	1	2
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1	1	2	省水务投资集团公司	1	1	2
长春海关	1	1	2	中国人寿吉林分公司	1	1	2
工行吉林省分行	1	1	2	中科院人造卫星站	1	1	2
中国农行吉林省分行	1	1	2	中科院长春地理所	1	1	2
中国建行吉林省分行	1	1	2	安华农业保险公司	1	1	2
中国交行吉林省分行	1	1	2	吉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	1	2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1	1	2	中国开发银行 吉林省分行	1	1	2
中国农科院左家特产所	1	1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吉林省分行	1	1	2
中国财险吉林分公司	1	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长春分行	1	1	2
省邮政公司	1	1	2	中国太平洋寿险 吉林省分公司	1	1	2
沈阳铁路局长春站	1	1	2	中国平安财险 吉林省分公司	1	1	2
新华寿险吉林省分公司	1	1	2	水利部松辽委	1	2	3
中国南方航空吉林省分公司	1	1	2	中化吉林长山 化工有限公司	1	2	3

单位（部门）	名 额			单位（部门）	名 额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一 层 次	二 层 次	三 层 次
中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	1	2	吉林油田	1	2	3
吉林吉安新能源集团公司	1	1	2	通钢集团公司	1	2	3
中科院长春分院	1	1	2	中科院长春应化所	1	2	3
中国水利水电一局有限公司	1	2	3	一汽集团公司	1	2	5 2
中国华能集团吉林发电公司	1	2	3	省通信管理局	1	3	5 2
中国大唐集团吉林发电公司	1	2	3	吉林森工集团公司	1	3	4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长影集团公司	1	3	4 1
吉林银行	1	2	3	吉林出版集团公司	1	3	4 1
中石油吉林省分公司	1	2	3	吉林轨道客车厂	1	3	4 1
省电力有限公司	1	2	3	中科院光机物理所	2	3	5 2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1	2	3	东北师范大学	2	4 2	8 3
中国储备粮总公司吉林分公司	1	2	3	吉林大学	4 1	8 3	25 10

- 注：1. 各单位要根据名额指标具体把握好各领域推荐人选的比例和年龄结构，力求做到点线结合、面面俱到；
2. 图表中单项指标框“/”上方数据为指标总数，“/”下方数据为其中包括45周岁以下人选指标数；
3. 未分配名额的其他中直单位、企业按通知要求推荐。